

合資事業在競爭法下的規範與困境-- 從超國界法學思維觀察

研究人：王祖瑩

指導教授：王文宇教授

2020/07

目錄

壹、摘要.....	3
貳、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3
一、研究動機.....	3
二、研究問題.....	4
參、研究方法及步驟.....	4
肆、文獻回顧與探討.....	5
一、我國實務.....	5
(一) 法律規範.....	5
1. 結合行為.....	5
2. 聯合行為.....	5
(二) 實務案例.....	6
1. 結合行為規範的適用.....	6
2. 聯合行為規範的適用.....	7
3. 小結.....	8
二、比較法研究.....	9
(一) 英國法之研究.....	9
1. 案例介紹—Fenland/ Berendsen Newbury 案.....	10
(1) 案例事實背景.....	10
(2) 法律爭議.....	10
2. 英國法與歐盟法規之介紹.....	11
(1) 聯合行為.....	11
(2) 結合行為 (merger).....	13
(3) CMA 對合資事業的建議.....	15
3. 英國法案例整理.....	15
4. 小結.....	16
(二) 美國法之研究.....	16
1. Sherman Act 第 1 條、第 2 條.....	17
2. Clayton Act 第 7 條.....	24
三、結論.....	27
伍、參考文獻.....	29

一、中文文獻.....	29
二、外文文獻.....	29

壹、摘要

合資事業 (Joint Venture) 是兩個或多個參與方之間的協議，旨在結合彼此的資源以實現共同的業務目標。此外，相較於他種合夥或合併的商業模式安排，部分的合資事業往往設有一定的期限和特定目標。故合資事業係於特定期間內使競爭對手間彼此合作，達成共同利益，但參與者本身的主體性仍存在，彼此間仍維持著潛在的競爭關係。

此種特殊的商業安排於某程度限制了競爭者間的商業角逐，也影響了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的選擇，故常常誤觸競爭法的相關規範。觀察我國實務處理方式，關於合資事業的安排多數僅以是否符合結合行為要件作檢驗，對於合資事業間的協議行為似乎並無太多著墨；英國法上，似乎也先採取結合行為的審查，惟針對個別的協議仍有其他卡特爾 (Cartel) 行為規範審查，尤其對於分割市場、分配顧客、價格協定等行為採取當然違法 (*per se illegal*) 的強硬態度；美國法部分，針對競爭者間的合作行為有相關的指導原則¹，除了區分其與傳統的水平結合行為的差異，亦制定安全港條款 (safety zone)，適度地提供合資事業運作的彈性。

鑒於合資事業的模式不盡相同，故本研究首先欲簡單分析相異的合資事業模式下是否有不同競爭法規範之適用，再進一步分析合資事業的協議行為與普通卡特爾行為的異同，直接適用傳統的當然違法原則 (*per se illegal*) 分類是否過於簡易，侵害了合資事業商業安排的效率，最後回歸我國現行法對合資事業的規範是否過於粗糙，法規的解釋和適用是否得再加以補充。

貳、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一、研究動機

本次研究動機係起因於英國競爭法主管機關 (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下稱 CMA) 於 2017 年底就兩家提供無塵室服裝清洗服務的公司 Micronclean Limited 和 Berendsen Cleanroom Services Limited 做出 170 萬英鎊的罰鍰決定，其質疑兩家公司因其 2012 年關於分割市場、顧客的協議限制英國國內競爭並違反競爭法第一章第二條²。鑒於此案，CMA 隨後於 2018 年初發布對合資事業的指導建議 (Joint Venture Business Advice)，再次強調企業間不應藉由合資事業 (Joint Venture) 這個保護傘規避競爭法相關的規範，期望企業間合作時仍應明確瞭解法律規範之界線。

¹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Collaborations Among Competitors*, issued in April.2000 by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d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Collaboration Guidelines").

² Competition Act 1998, section 2 of the Chapter I prohibition.

合資事業作為一種商業模式的創新，在產業發展邁向全球化與專業分工化的時代，能有效整合各企業的資源與競爭優勢，使消費者以更低廉的價格得到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實為人類社會發展增添福祉。然而從競爭法的觀點而言，其立法目的係促進市場上的競爭，惟合資事業此種與市場上競爭對手轉為合作關係的行為，可能有侵害市場競爭之虞，因此引發本文思考合資事業的商業模式是否與競爭法規範相抵觸？抑或競爭法規範本身限制了商業行為的創新與發展可能性？

二、研究問題

關於合資事業的模式，在法律上無明確定義，有以成立一家新的合資公司或組織為之，亦有單純以契約協議之，甚有混合模式，即在成立合資公司後定期以不同的契約協議再規範彼此的合作模式，上述英國無塵室洗衣案即屬之，因此關於不同形式的合資事業模式是否會影響到法規範的適用，以及各國對於不同的合資模式是否有特別指導原則，是本文所欲探討。

目前我國有關合資事業的規範牽涉的可能是公平法第 10 條結合行為、第 14 條聯合行為，結合行為符合公平法第 11 條之情形應主動申報，聯合行為則是採取原則禁止例外許可，對合資事業的規範彈性不大，有鑑於此，本文首先欲釐清各國競爭法規範於合資事業應如何適用以及是否有更為明確的規範或指導，並探討是否可做為我國公平交易法修改之方向，最後討論合資事業的商業模式是否在競爭法下受到限制進而影響商業的發展。

參、研究方法及步驟

1. 第一階段：蒐集並整理英國近十年的相關案例與規範

由於本研究動機的發想是起源於英國 2017 年的案例和 2018 年的指導原則，由此可知，英國近年仍有相當多類似問題促使主管機關再次做出明確指導規範，此外，英國除國內的競爭法規範，歐盟的相關規定亦有適用，故本研究第一階段將會先整理英國和歐盟的相關競爭法規，包括英國的 Competition Act 1998、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01 條以及相關的歐盟指令、解釋，以及於近十年相關案例如何適用。

2. 第二階段：增加美國法之研究，並比較我國與外國案例，分析合資模式是否會影響法規適用

我國目前合資事業的模式如上所述，多屬合資成立一新事業體的模式，尚缺乏他種合資模式做比較，故在本階段會綜合第一階段蒐集整理之外國案例，先將合資模式做分類，包括合資目的、合資方式以及參與事業於市場上之關係，藉此

分析在合資模式係以成立新事業體或僅以契約協議達成的情況下是否有不同的規範方式。

3. 第三階段：回歸我國現有法制的解釋適用是否應予調整

根據第二階段之分析結果，討論我國現有法制是否足以涵蓋各種合資模式，以及是否給予合資事業適當的發展空間，避免商業模式為因應法律框架而失去原本欲達成的經濟目的。

肆、文獻回顧與探討

一、我國實務

(一) 法律規範

關於我國合資事業的規範，涉及公平交易法中的結合行為和聯合行為，前者著重在組織層面的管制，後者係就競爭者間行為面的規範。

1. 結合行為

結合行為規範之法理在於事業間之結合行為，有導致獨占地位形成進而限制市場競爭之可能，故於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定義事業結合之五種態樣，於達到同法第 11 條之門檻時應主動申報之，即採取「事前申報異議」制度。此係因我國企業規模多為中小型企業，為鼓勵中小企業合併以達到經濟規模之目的，期望結合各企業的資金、人才或管理能力，以產生規模經濟，提升技術效率、降低生產成本，進而增強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故僅對達到一定規模之事業結合予以規範，規定其事前須向公平會提出申報³。反之，原先在市場上已具一定市場地位或是具有某種程度影響力的大型事業，若藉由結合增強其市場影響力，甚至達到具有壟斷市場力量時，將妨礙市場上之競爭，因此，當事業達到一定的市場占有率或是其符合法定的銷售金額標準時⁴，依公平交易法規定需於事前進行結合申報。

2. 聯合行為

聯合行為的目的並不在於組織層面上減少競爭主體，而在於經由事業間的合

³ 公平交易委員會，《認識公平交易法》，2019 年 8 月，增訂第 18 版，頁 62。

⁴ 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公平會提出申報：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鑒於結合管制目的係監督及防範事業透過與他事業之結合而形成或強化其支配市場之力量，為有效規範市場經濟力之集中現象，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增訂結合申報門檻應併計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而不受限於組織外觀形式，始能顯現參與結合事業之真正規模，以正確評估經濟上具一體性事業之市場力量。

作行為，實質上約束各競爭主體本來可以採取之競爭手段，從而削弱市場之競爭機能。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其要件可以整理為四項：(1)行為主體須為兩家以上具水平競爭關係之事業；(2)需有聯合行為之合意；(3)合意內容係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4)該聯合行為已對相關市場造成影響。

鑒於聯合行為係競爭者間藉由協議消弭原有的競爭關係，嚴重影響原由市場機能決定的商品和服務的供需機制，危害市場交易秩序甚鉅，故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採較嚴格之態度，原則禁止聯合行為的存在。惟當聯合行為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時，並不宜完全否定其對競爭帶來之效益而予以禁止，故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設有「例外許可」規定，即在符合法定情形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時，得事前向公平會申請許可，得豁免於聯合行為的處罰。

(二) 實務案例

1. 結合行為規範的適用

觀察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處分書以及相關的行政解釋，合資事業的成立是否須申請結合行為或聯合行為的許可，公平會並無明確的指導文件，然而參照公平會出版的《認識公平交易法》一書，以及公平會公法字第 0910008126 號解釋變更了公研釋 012 號解釋的見解，可推論合資事業於符合結合申報規範時，有申請結合許可之必要。

公平會曾於八十一年公研釋 012 號解釋表示公平交易法中之結合行為係以結合時既存之事業為規範對象，故合資事業若為二以上既存事業共同投資設立之新事業則無申請結合許可之必要，然而於九十一年公法字第 0910008126 號解釋變更其見解，認為「一事業不論係投資於既存事業或新設事業，其對該事業市場所可能產生限制競爭之效果並無不同，故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他事業』除以結合時既存之事業為規範對象外，亦應包括新設立之事業在內」；此外，再參考公平會多件處分書，我國實務案例的合資事業大多為數家事業以合資設立新事業的方式合作⁵，並援引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

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事業申報事業結合決定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案件決定書公結字第 099002 號)；LG Electronics, Inc.等 4 家事業共同經營 One-Red, LLC 申報事業結合決定案(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案件決定書公結字第 102002 號)；

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第 4 款「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第 5 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作為結合申報之基礎，於此可推論，當合資事業為二家以上既存事業合資新設立的事業，當其成立符合公平法第 10 條之態樣時，屬結合規範的管制範疇，於我國法現況下已無疑問。

另外，於《認識公平交易法》一書中，關於公平法第 10 條結合規範的態樣第 4 款「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公平會認為，係指數事業間訂定損益全部共同之契約，並約束彼此須服從統一指揮權，以達到經營之一體化，且需為經常共同經營之關係，並非僅係偶爾為之。故共同經營契約，也包括二以上事業合資經營某一事業時所簽訂，亦即「以國際間一般接受的觀念而論，最為類似並普遍了解之名詞係『Joint Venture』」⁶。進步言之，公平會認為 Joint Venture 之存在係指：1. 有從事合資經營事業契約關係之存在；2. 參與者間存在共同利益；3. 共享利潤及共同負擔損失；4. 對事業有共同經營權；5. 股東間基於誠信原則有互相信賴之關係。

綜上，根據對結合態樣第 4 款的解釋、公平會對合資事業 (Joint Venture) 的定義，以及公平法第 2 條對事業之定義並不限於法人，而是包括「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則合資事業若係二以上既存事業以合資共同經營契約成立，即僅以合資契約的方式維持雙方的合作關係，而未新設立具獨立法人格的合資公司，在符合申報要件的情況時，仍屬結合行為的管制範疇。

2. 聯合行為規範的適用

在我國眾多新設合資事業申報結合許可的案例中，仍有少部分新設合資事業於成立前採取申請聯合行為的許可⁷，因此引起我國公平法對於合資事業的規範適用產生疑問，亦即一合資事業的成立應適用結合行為申報程序或申請聯合行為許可，公平會並未給予市場參與者明確的規範指示。有論者認為，公平會的判斷標準可能採取兩項原則：第一，合資事業的設立若係為永久性的存在，則屬結合行為；若僅係為了完成多家公司間的階段性合作任務，任務完成後合資事業即解散，即屬聯合行為。第二，考量合資事業未來的經營情形及其與合資參與者的關係，若合資事業的運作採獨立經營、不須接受合資參與公司的決策、不需作為不

Hitachi, Ltd. 等 6 家事業共同經營 One-Blue, LLC 申報事業結合決定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案件決定書公結字第 100002 號)。

⁶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揭註 3，頁 66。

⁷ 三陽工業、台灣山葉等國內十一家事業合資成立「策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動機車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聯合行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八七)公聯字第 017 號許可決定書)；大山電纜等 9 家電力電纜事業申請以合資新設事業方式製造及銷售 69KV 至 161KV 接續器材為事業聯合(公平會公聯字第 094001 號許可決定書)。

同參與者間的協調者，則為結合行為；反之，屬聯合行為。⁸

就目前的公平會處分書以觀，本文認為這樣的見解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因為結合申報的性質與聯合行為的許可性質並不完全相同。首先，結合申報原則上是一次性，且經許可後該結合事業即具有永久的合法性；然而聯合行為的許可則是暫時性，主管機關須就許可處分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五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但其延展期限，每次亦不得逾五年。因此合資事業目的若係長久的經營，則採行申請聯合行為許可的管道並不合適，僅有階段型的合作模式適合採取聯合行為許可的申請。其次，若合資事業於成立時，即有完整的組織架構、獨立的人事安排，得獨自經營運作，而不需受合資母公司的指揮或安排，則於公平法的規範概念上，更偏向將其視為一具獨立組織性的事業，承前所述，關於市場上組織層面管制係結合行為的管制範疇，故具有如此特徵的合資事業應屬結合行為；反之，若合資事業的成立契約僅是行為面的分派、合作，例如分配不同的研發項目，則該合資事業不會被視為獨立經營的事業體，或許稱之為「合資計劃」會更為貼切，此種合資事業的成立契約即同等合資事業運作安排的約定易被認為是合資參與者間的行為約定，故屬聯合行為。

3. 小結

綜上所述，於我國公平交易法的規範下，合資事業的成立係以新設事業體的方式為之，或合資模式係僅以契約協議成立之，並非決定結合行為規範或聯合行為規範的適用標準，於現行解釋和實務案例下，不同合作方式的合資事業於兩者規範都有適用空間，因為我國公平交易法規範係著重於實質認定該合資事業的性質，根據合資事業的存在目的、經營期間，以及未來的營運方式，判定該合資事業或合資契約於公平法上係屬具獨立組織性的事業體，亦或僅是事業間行為面的約定。

此外，須注意的是，上述所討論的僅限於合資事業成立時須面對的公平法規範圍問題，並不及於嗣後合資事業真正經營運作後與合資母公司的互動問題。在聯合行為式的合資事業模式，合資事業的成立協議約略等同合資事業的運作安排，故已於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時經過審查，若往後該合資事業有其他欲合作的項目，例如原以「共同研發」申請聯合行為許可的合資事業欲增加共同行銷的合作項目，須另行就該共同合作行為申請聯合行為許可。

在被認定為結合行為的合資事業模式下，合資事業被視為具有決策能力的獨立事業體，且存續期間長久的情況下，與合資母公司間的關係屬於動態的變化，

⁸ 俞允安（1999），〈合資成立公司可能需申請結合或聯合行為許可〉，《理律法律雜誌雙月刊》，88年1月號，頁12。

故其與母公司間互動行為的法律評價應視行為時是否彼此仍被認定為市場上的競爭者。申言之，以遠傳電信與愛貝克思等其他 8 家唱片發行商、數位線上音樂內容集成商的申報結合案為例⁹，申報人等 9 家公司擬以合資方式新設數位線上音樂服務公司，由遠傳電信同時取得新公司 50% 股份，並與其他參與結合事業共同經營新公司，鑒於參與結合之 7 家唱片發行商間具水平競爭關係，其於整體唱片發行市場占有率合計達七成，故公平會亦憂慮渠等利用參與結合事業透過合資新設事業之平台從事聯合行為，最後於結合許可處分書中附加負擔限制之。由此可知，參與結合事業間，在被認為具有水平競爭關係的情形下，即便有結合行為的許可，嗣後仍有聯合行為的風險。

二、比較法研究

比較法研究部分本文選取英國法與美國法作為研究探討的對象，選擇英國法的部分係因本次研究案動機發想是起因於英國 2017 年的 Fenland/ Berendsen Newbury 案的重大開罰新聞，使本文意識到合資事業於競爭法下的特殊角色，並想進一步了解我國於實務上的運作；選擇美國法部分，則是因為美國作為對現代競爭法相當有影響力的法體系，其累積相當多的實務案例與法律概念辨析，且關於合資事業與競爭法關係的討論最早可以追溯自 1890 年代的討論¹⁰，具有一定參考價值。

(一)英國法之研究

由於本研究案的動機發想是起因於英國 2017 年的 Fenland/ Berendsen Newbury 案以及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 CMA 隨後於 2018 年發佈的指導原則 (Guidance: Joint Venture Business Advice)，其表示 CMA 鼓勵事業間的創新和使客戶受益的合作行為，但是競爭事業間的合作和串通行為仍存在些微的差異，故當合作行為跨越界線並抵觸競爭法時，仍須面臨競爭法下的處罰，合資事業模式 (Joint Venture) 絕非事業藉以躲避競爭法規範的保護傘。本文於此章將著重在英國法的規範與案例發展，此外，英國法雖與歐盟法為不同的規範體系，但在許多方面皆須符合歐盟法之原則，或以不抵觸歐盟法為限，於競爭法部分亦是，因此亦會一併介紹歐盟法規範以及與英國法相互運作的情況。而於英國脫歐後，是否英國競爭法會有新的改變，仍待後續的觀察。

以下，首先將針對 Fenland/ Berendsen Newbury 案作案件事實背景、法律爭議的介紹，探究英國 CMA 針對企業間的合作行為如何實質認定其具有抵觸競爭

⁹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案件決定書公結字第 099002 號。

¹⁰ *United States v. Trans-Missouri Freight Association*, 166 U.S. 290 (1897). 雖然此案多半是作為引用、討論固定價格 (price fixing) 為 Sherman Act 下的當然違法類型，但仍有學者認為 the Association 可作為 joint venture 討論。

法的性質，而不囿於 Joint Venture 的保護框架；其次是整理英國和歐盟的相關競爭法規，包括英國的 Competition Act 1998、企業法（Enterprise Act 2002）、CMA 的指導原則、歐盟結合規範（EUMR）；最後則是英國近十年有關 Joint Venture 模式違反競爭法的相關案例整理，以探討符合競爭法的 Joint Venture 運作界線。

1. 案例介紹—Fenland/ Berendsen Newbury 案

(1) 案例事實背景

Fenland 公司（現在名稱為 Micronclean Limited）和 Berendesen Newbury 公司（現為 Berendsen Cleanroom Services Limited）為英國國內兩家主要提供無塵室服裝清洗服務的公司，其產品範圍包括一切與清洗服務相關的消耗性產品，自 1980 年代以來，兩家公司一直有長期的合資協議，其合資協議目的係使彼此分享專業知識（knowhow），以及雙方皆可以「Micronclean」此商標經營各自的事業。於 2012 年 5 月，兩家公司達成了新的互惠商標授權協議（TMLA, The Trade Mark Licence Agreement），根據該協議，雙方明確同意在彼此之間分配市場地理範圍和客戶群，協議中將從倫敦（London）到安格爾西（Anglesey）線路以北的客戶劃分給 Fenland 公司，Berendesen Newbury 公司將為該線路以南的客戶提供服務。兩家公司也同意不爭取在自己地理範圍內的他方客戶，由原服務公司繼續提供服務。TMLA 的協議於 2016 年 2 月終止，然而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 CMA 認為 TMLA 協議是一種分割市場的約定，有違反競爭法之虞，進而展開調查，最後對雙方作出共 170 萬英鎊的罰鍰決定。

(2) 法律爭議

由於本篇研究報告重點在討論合資事業模式於各國競爭法規範下的運作與限制，故本文亦會分析具體個案合資事業的架構，於此將先針對 Fenland/ Berendsen Newbury 案的合資事業模式作說明，再探討 CMA 認為 TMLA 協議違反競爭法的原因。

a. Fenland/ Berendsen Newbury 案的合資事業模式

本案的合資協議（Joint Venture agreement）起於 1980 年，並同時設立了一個合資公司（JV Co），其目的是使全國的無塵室服裝清洗服務公司皆能於 Micronclean 這個品牌下營運，所以一開始的合資事業合夥人（JV Partner）並不限於本案兩家公司，而是由許多相關產業公司所組成，藉由合資公司（JV Co）作為轉載體，各合夥人（JV Partner）得將自己的智慧財產權授權給合資公司，再由合資公司授權予其他合夥人，該 Joint Venture 模式使各公司更容易建立一個全英國的網絡，並開發和推出新的無塵室清洗服務和以及相關消耗品產品，以促進此產業的發展。

惟至 1995 年後，此 Joint Venture 模式下的合夥人只剩下本案的兩家公司，各持有 50% 的股份，並約定當其中一方被他家公司收購後，剩下的一方對被收購方的 50% 股份有優先購買權。2012 年 5 月，在 Joint Venture 的架構下，Fenland 和 Berendsen Newbury 簽訂 TMLA 協議，重新確認雙方間的關係。實際上，TMLA 協議是個兩份的三方協議，分別由 Fenland 和 Berendsen Newbury 與合資公司 (JV Co) 簽定，合資公司作為其一開始設立的角色，以授權人 (Licensor) 身分將 Micronclean 的商標分別授權給 Fenland 和 Berendsen Newbury 公司，Fenland 和 Berendsen Newbury 在各自的 TMLA 協議中為被授權人 (Licensee)，並同時在對方的協議中擔任共同被授權人 (Co-Licensee)，兩份 TMLA 協議很相似，皆規範雙方服務的市場地理範圍、使用商標的權利、不主動在他方地域爭取顧客，以及當他方顧客主動尋求服務時的應對方法。CMA 認為而合資公司 (JV Co) 雖然為 TMLA 協議的締約方，但實際上都是由 Fenland 和 Berendsen Newbury 公司操作，故真正的協議當事人是 Fenland 和 Berendsen Newbury，TMLA 協議實質為水平限制競爭的約定，其市場地域和客戶分配的規定已構成競爭法第一章第二條 (Competition Act 1998, section 2 of the Chapter I prohibition) 的限制競爭目的¹¹。

b. CMA 的決定

根據英國競爭法，競爭者就彼此的市場地域作安排、劃分原則上是非法的，因為對於客戶而言，這些安排使他們無法四處比價以獲得更好的交易結果，市場上的事業在缺乏競爭者的情況下，可能導致以更高的價格交易，消費者卻只有較少的選擇和越來越少的市場創新。

在處分書中，CMA 考量了幾個面向，首先是在合資事業的框架下，CMA 肯認雙方仍為實際或潛在的競爭者；第二，儘管 TMLA 協議作為廣義合資契約的一部分，仍認為其目的上有限制競爭意思；第三，無論是廣義的合資事業運作或是商標授權事宜，協議中的限制皆非客觀上所必要；最後，CMA 亦認為協議不符合任何例外條款，無法免除其責任。

2. 英國法與歐盟法規之介紹

由於合資事業會牽涉的相關競爭法議題，除了本案此種藉由協議限制市場競爭的聯合行為，亦可能認定為有結合行為的產生，前者規定於競爭法 (Competition Act 1998)，後者為企業法 (Enterprise Act 2002)，故本節將會分別介紹英國聯合行為和結合行為的規範，以及 CMA 指導原則對合資事業的建議。

(1) 聯合行為

聯合行為，亦稱卡特爾 (Cartel)，乃市場參與者聯合起來妨礙、限制、扭曲

¹¹ CMA decision of 14 Dec. 2017 in Case 50283 Cleanroom laundry services and products: anti-competitive agreement, paragraphs 5-19 and 5-68.

市場競爭之行為，係相當常見的限制競爭方式。因為此種反競爭協議之目的或效果往往造成物價上漲，損及消費者之權益，並移除對於競爭效率上之刺激，而破壞國內經濟發展，故英國競爭法第一章（Competition Act 1998, the Chapter I prohibition）禁止企業之間透過反競爭協議限制或扭曲英國內部競爭。此種協議除得適用於例外條款之情形，否則原則應予禁止並對行為人施以財產上之處罰¹²。

英國競爭法第二條規定，關於事業間的協議、事業團體的決定，或一致性行為有影響英國國內交易之虞，並以妨礙、限制或扭曲英國國內市場的競爭為其目的或效果，除非受到本章第三條之例外排除規定外，否則應加以限制。特別是協議行為包含下列行為：

- （一）直接或間接固定買價或賣價或其他交易條件；
- （二）限制或控制生產、行銷、技術發展或投資；
- （三）分配市場或供應來源；
- （四）對交易相對人，就同樣的給付，適用不同之條件，致使其受到競爭上之不利利益；
- （五）以他方當事人同意附帶給付為締結契約之條件，而此給付，依其性質或按照商業習慣，與契約標的並無關連。

而締結本條所禁止之協定或決議是無效，由以上可知，英國競爭法對聯合行為亦同我國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之立法例。上述條列的這些行為原則上無須再經調查階段而為認定，不過若協議之目的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時，縱使非為上述種類之一，仍會受到本章之規範。因此，此處之行為類型僅是就通常之類型加以例示規定，而非僅限於例示之種類，實際上仍須就個案來判斷其目的或效果是否有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¹³。

另外，依同法第六十條規定，該章若有發生和歐盟法相同之案例或問題時，應和歐盟法的處理一致。其次，第三條所謂的除外協議（Excluded agreements），亦即不受本章限制之協議情形，包括了結合和集中化（mergers and concentrations）、受其它法律所審查（competition scrutiny under other enactments）、或其它除外之情形等。除此之外，亦有規定個別除外（Individual exemptions）及集體除外（Block exemptions）之分別，個別除外情形包括該協議有助於生產、銷售或科技提升、經濟發展，並可使消費者受其成果之利益等；而集體除外之情形係，如果 CMA 認為某一特定類別的協議可能被認定是豁免協議，則 CMA 可建議下達豁免該類協議之命令。另外依照第十條規定（Parallel exemptions），若該協議依照歐盟競

¹² Office of Fair Trading publication (1999), "Leniency in Cartel Cases", 1.

¹³ 蕭博仁（2003），「英國競爭法理論與實際運作之研究」，《公平交易季刊》，第 11 卷第 1 期，頁 106。

爭法而被豁免時，則該豁免之情況亦適用於本章之除外情形，以實現第六十條與歐盟競爭法運作一致之理念。

(2) 結合行為 (merger)

事業間的結合有發展致獨占之可能，但從企業經濟效率的角度而言，透過結合則可以擴大經營之規模，促進研究、開發新技術，再利用開發之成果提升產業水準，有效支配公司的資源和經費，有利企業強化其國際上之競爭能力。因此對於結合之規範，應該一方面考慮其對於市場經濟發展之影響，另一方面亦要防堵因結合可能造成之妨礙、限制、扭曲市場競爭等弊端。英國的結合行為管制規範於企業法 (Enterprise Act 2002)，並於 2014 年經企業和監管改革法 (Enterprise and Regulatory Reform Act 2013, ERRA) 修訂。而結合行為的主管機關亦為 CMA，其負責執行結合行為的第一階段初始檢驗、第二階段的詳細調查，以及最終的決定，而部分 CMA 的決定可上訴到競爭法上訴庭 (Competition Appeal Tribunal, CAT)。

依據企業法第 23 條 (section 23 of the Enterprise Act 2002)，英國法定義的結合行為 (relevant merger situation) 係指當兩事業處於共同持有或控制下 (under common ownership or control)，兩者間不再具備區別性 (cease to be distinct) 之情形。又英國法將「控制」概念依其影響程度分為三個層次，法律上控制 (de jure control)、事實上控制 (de facto control)、實質上影響 (material influence)，英國的前公平交易局 OFT 表示，法律上控制係直接具有控制利益 (掌握 50% 以上的投票權)，事實上控制則是有控制公司商業策略的能力 (雖無明確的定義，但有認為在其他股權屬於分散的情況下，至少應掌握 30% 以上的股權¹⁴)，實質影響的概念是指公司影響目標公司其與市場行為相關之商業政策的能力，特別係目標公司之競爭行為、策略方向等。針對實質影響的審查，OFT 原則上採取對個案之整體分析，為維持一定之判斷標準，以及簡化「是否立案」的程序，OFT 就持股超過 25% 者且足以對特別決議議案否決之情形，推定為實質上有影響政策的能力；持股未達 25% 者，OFT 考量其他事實因素來確定是否存在實質影響，包括股權的分散程度、股東之投票權、董事會代表和商業安排¹⁵。而符合定義的結合行為，若達到法定標準將會引起 CMA 的關注並開啟調查，啟動 CMA 調查的法定機制則為考量被收購事業的營業額是否超過 7000 萬英鎊，或結合後的結合事業是否於特定類別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占額超過 25%。

¹⁴ West Midlands Travel Limited/Lai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Ansaldo Trasporti Sistemi Ferroviari SpA/Altram LRT Limited (ME/2012/05), OFT decision of 2 March 2006.

¹⁵ Mergers: Guidance on the CMA's jurisdiction and procedure, issued in 2014 by CMA. 且這項標準已經適用在過去很多 OFT 處分的案件，例如：the OFT's investigation into BSkyB/ITV ('Acquisition by 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Group plc of a 17.9 per cent stake in ITV plc: repor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de and Industry, 27 April 2007).

CMA 的調查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的初步調查結果可能是無條件通過 (Unconditional clearance)、附條件通過 (Clearance subject to legally binding undertakings)，或是如果 CMA 認為結合可能導致有關市場上的競爭重大減少 (a substantial lessening of competition, SLC) 之虞，則必須轉介到第二階段調查。第二階段為更為詳盡完整的調查，CMA 最後認定會造成市場上競爭的重大減少者 (SLC) 將予以禁止。

關於英國法與歐盟法的交錯關係，首先可參考歐盟的結合規範 (EUMR)，EUMR 的管轄權僅適用於具有「歐盟層面 (EU dimension)」的合併。EUMR 提出了兩種結合情況被認為具有歐盟層面：

1. 結合各方在全球總營業額超過 50 億歐元，且至少兩個當事方各自在整個歐盟範圍內的營業額總計超過 2.5 億歐元。惟若每個當事方在同一個會員國內的營業額占其歐盟範圍的營業額三分之二以上，此合併不屬 EUMR 管轄¹⁶。
2. 結合各方的全球營業額至少為 25 億歐元，至少有兩個當事方在歐盟的總營業額超過 1 億歐元；至少有三個成員國的當事方總營業額為 1 億歐元，並且至少有兩個當事方各自的營業額超過 2500 萬歐元。惟若每個當事方在同一個會員國內的營業額占其歐盟範圍的營業額三分之二以上，此合併不屬 EUMR 管轄¹⁷。

與英國法不同的是，歐盟對於結合管制採強制通知，結合事業須先和歐盟執委會通報後才可進行結合，故理論上，若一結合案同時受英國企業法和 EUMR 的管轄時，歐盟監管單位可能會先收到通知，然而 EUMR 亦有先關規定針對移轉管轄的情況：

1. 根據 EUMR 第 4 條第 4 款，儘管該結合屬於歐盟執委會的管轄範圍，但如果該結合可能會嚴重影響該成員國內部的競爭，結合的當事方可以要求應由該特定成員國對其全部或部分進行審查。
2. 根據 EUMR 第 9 條，如果該結合嚴重影響相關成員國市場內的競爭，成員國的主管機關可以請求執委會將結合移交給該主管機關。如果執委會認為在區別市場 (distinct market) 的確存在這種嚴重威脅，則執委會酌情決定是否根據 EUMR 處理案件還是將整個或部分案件移交給相關成員國的主管機關。

由此可知，在歐盟法和各會員國國內法交錯下，EUMR 設置有良好的轉介機制，但主要的決定權還是取決於執委會的裁量。

¹⁶ Art. 1(3) EUMR.

¹⁷ Art. 1(4) EUMR.

(3) CMA 對合資事業的建議

CMA 於 Fenland/ Berendsen Newbury 案後發佈對於合資事業的指導原則 (Guidance: Joint Venture Business Advice)，其中列了幾點幫助合資事業明確合作時的界線與避免違法的自我保護方式：

- 明確定義合作的真正目的。
- 具體和誠實的說明促進競爭的目標和合作時的限制。
- 明確說明提出的創新將如何直接使您的客戶受益。
例如，如果在巴西進行合作，則不太可能需要一個條款限制在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競爭¹⁸。
- 合資事業的創新無法藉由一方單獨行動而實現。
- 檢查合作是否會減少或擺脫合作企業之間的現有競爭。
- 確保合作帶來的競爭減少僅是實現其目標所絕對必要的。
- 隨時注意合作的安排、市場和法律的任何變化，在業務關鍵時刻（例如，合併）要特別注意情況的變化。
- 不應隨意與合資事業共享未涵蓋於業務事項的敏感信息。
例如，有關定價的任何討論都應僅是協作所必需的，並且僅限於相關企業的特定範圍。
- 不應以合資事業的安排試圖掩蓋價格壟斷、分割市場、限制產量或圍標行為的協議，以逃脫偵查和罰款。
- 不應認為使用智慧財產權授權作為合作框架（或合資事業）可防止受到審查。

從以上 CMA 的指導原則可見，合資事業的模式並非躲避競爭法規範的保護傘，競爭法既有的規範並不會因為是合資事業而降低標準；相反的，指導原則旨在呼籲合資事業若不謹慎行事，其合作模式本身更有可能抵觸競爭法的理念，故在合作模式初期即明確其合資事業的目的、確認其帶來的促進競爭效益，以及缺乏此種合作模式即無法達成的合作必要性，可有效保護合資事業免於遭受競爭法的處罰。

3. 英國法案例整理

本文瀏覽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 CMA 官方網站上近十年有公開的處分決定（包括 CMA 前身英國公平交易局 OFT 的處分決定），發現英國合資事業的模式絕大多數仍是以成立一家新的合資公司為主（新的、獨立的事業體），而競爭法

¹⁸ The judgment in *Portugal Telecom v Commission*, T-208/13, EU:T:2016:368.

規適用上以結合行為為主，參考近十年的 90 個合作事業型結合案¹⁹，多數於第一階段的調查就無條件通過，甚至不被認為須受結合規範的審查，僅有 2011 的 Anglo American plc / Lafarge S.A. 案和 2014 年的 Tradebe-Sita 案進入審查的第二階段，且僅有 Anglo American plc / Lafarge S.A. 案的最終決定係禁止其結合。

其後，關於合資事業的運作是否有以聯合行為處罰的案例，於初步的關鍵字搜尋和案件摘要瀏覽後，本文並無找到類似的案件可與本案相比較，故本文認為本案具有兩點重要性：(1)合資事業之成立通過結合審查，並不代表參與合資的母公司之間已不再具有競爭關係；(2)參與合資的母公司欲藉由合資事業作為中介者，而訂定與合資目的無合理相關的協議仍會被視為聯合行為。此外，從 CMA 對本案的決定和其發佈的指導原則可證，CMA 注意到合資事業模式的規範漏洞，並藉此案確認其對合資事業的立場，即 CMA 不會囿於合資事業的框架，而係實質認定有無聯合行為的發生。

4. 小結

就此部分的英國法研究，本文認為英國的合資事業模式與我國相似，其多數仍以成立新的合資事業體模式進行合作，牽涉的管制規範也多為結合行為的規範；然而與英國不同的是，我國仍有少部分案件係合資事業於成立之初採行申請聯合行為許可的途徑，考量合資事業(或稱合資協議)本身具有介於事業間組織整合與事業間行為分工的特性，我國彈性適用結合或聯合行為規範或許更為妥適。

就合資事業運作部分，我國公平會於結合處分書中有提及參與合資事業的母公司有聯合行為之可能，並以負擔限制之，但實務上目前並無合資事業下參與母公司因聯合行為受罰的案例，可能是我國事業目前謹守規範並無行為越界的情況，亦可能是主管機關未察覺之。就此，本文討論的 Fenland/ Berendsen Newbury 案不但是英國競爭法相關當局近年來獨樹一幟的見解，亦可作為我國事業的前車之鑑，在本案係有合資公司存在，並於協議中明確說明以合資公司作為合作事業運行中心的架構下，CMA 仍於處分決定時大膽排除僅具形式上意義的合資公司，實質認定企業間的合作關係已具有聯合行為的性質，並處以巨額罰鍰，此舉有效避免競爭法規於合資事業的管制出現漏洞，本文亦表贊同。

(二)美國法之研究

在美國競爭法（亦稱反托拉斯法 Antitrust Law）的整理和研究上，相關的法規會涉及規範企業聯合行為的 Sherman Act 第 1 條²⁰，針對企業壟斷行為的

¹⁹ CMA，https://www.gov.uk/cma-cases?keywords=joint+venture&case_type%5B%5D=mergers（最後瀏覽日：2020.05.28）。

²⁰ 15 U.S.C. § 1 (2006).

Sherman Act 第 2 條²¹，以及管制企業結合行為的 Clayton Act 第 7 條²²；此外亦會參考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和美國司法部(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共同宣布制訂的水平結合指導原則(2010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²³)和競爭者間合作行為之反托拉斯指導原則(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Collaborations Among Competitors²⁴)，以利了解美國法架構下如何管制合資事業。

為了讓比較法的研究更具比較實益，在美國法的討論亦會採取前揭英國 Fenland/ Berendsen Newbury 案的事實背景作為討論，即討論美國法下合資事業協議以分割市場、消費者分配的方式合作時，是否會因成立合資公司而豁免於對聯合行為的管制作為研究主軸。

1. Sherman Act 第 1 條、第 2 條

Sherman Act 為美國國會於 1890 年通過第一個聯邦反托拉斯法，旨在禁止限制競爭之協議及獨占行為。Sherman Act 被視為全球反托拉斯法之先驅，其將所有限制州際或與外國間貿易的契約、結合、密謀行為列為非法，包含競爭者間彼此對於價格限定(price fixing)、串通投標(bid rigging)、消費者分配(customer allocation)等達成協議，將面臨刑事重罪。對於水平協議行為，美國反托拉斯法採用「當然違法」(*per se*)原則來加以審查，由於水平限制協議在法律上已被認定對市場競爭造成極大危害，故不需浪費行政、司法資源再作經濟效率調查，換言之，行為是否不法，並不考慮其是否具有商業或經濟上之合理性，只要行為該當法律要件，即屬違法²⁵。至於行為人間有無合意存在則是責任成立與否之關鍵²⁶，由於現實情況下企業間的私下合意難以舉證，故證明合意的存在並不要求有正式的書面或明示的協議表示其合意，除了以直接證據如參與者之證詞外，實務上大多是透過間接證據，如可疑的投標模式、旅遊及開支報告、電話記錄、業務日記，來建立起此種犯罪之協議²⁷。

²¹ 15 U.S.C. § 2 (2006).

²² 15 U.S.C. § 18 (2006).

²³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issued in Aug.2010 by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d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²⁴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Collaborations Among Competitors*, issued in April.2000 by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d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 ("Collaboration Guidelines").

²⁵ 陳志民(2010)，「美國及歐盟反托拉斯法對國際卡特爾行為之規範」，《貿易政策論叢》，14期，45頁。

²⁶ 參見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局所著「An antitrust primer for federal law enforcement personnel」，網址：<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guidelines/209114.htm>。

²⁷ 參見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局所著「Price Fixing, Bid Rigging, and Market Allocation Schemes: What They Are and What to Look For」，網址：<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guidelines/211578.htm>。

a. 法規

Sherman Act 第 1 條規定：「任何以契約、信託或其他形式之結合或共謀 (conspiracy)，限制美國州際間或與外國間之貿易或商業者，均屬違法。任何人有此等違法行為而作成任何契約或進行任何結合或共謀者，應視為觸犯重罪。且一經定罪，其若為營利事業，即應處以 1 億元以下罰金；若為其他任何人，則依法院之裁量，處以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100 萬元以下之罰金。」，此條規範的是以契約或共謀等合意限制貿易或商業活動的行為，其要件可整理為：(1) 複數行為人 (2) 行為人間存有勾結協議 (3) 限制州際間商業或與外國間的貿易。而從法條文義的理解，應可包括水平限制和垂直限制的聯合行為，本文討論的分割市場、消費者分配行為即屬水平限制的聯合行為，後者則如垂直限制價格、經銷地區或客戶的約定、排他性交易等。

Sherman Act 第 2 條規定：「任何人獨占、或企圖獨占，或與其他任何一人或數人結合或共謀獨占各州間或與外國間之貿易或商業之任何部分者，應視為觸犯重罪，且一經定罪，其若為營利事業，即應處以一億元以下罰金，若為其他任何人，則依法院之裁量，處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此條為針對反獨占之規範，其類型可包含實施獨占 (actual monopolization)、意圖獨占 (attempt to monopolize) 與聯合或共謀獨占 (combinations or conspiracies to monopolize)²⁸。由於合資事業係與他事業聯繫並共同合作，故於成立階段可能涉及 Sherman Act 第 2 條的聯合或共謀獨占行為，嗣後的運作階段則會涉及是否有意圖獨占、實施獨占之行為。

b. Joint Venture 在 Sherman Act 下的分析

在現今高度專業化的市場中，企業間的合作似乎是無法避免，而合資事業 (Joint Venture) 作為一個廣泛的概念，包括了各種企業間的合作模式，如新成立一事業實體，或以契約協議的策略聯盟，或是以網路平台將各企業集結的創新模式。於某些情況下，合資事業可能會使合資參與者實現許多單一企業無法達到的市場效率。例如，企業可以通過合資事業實現規模經濟，從而以較低的成本或較高的品質提供消費者產品或服務。合資參與者將彼此研究和經營銷售的行為結合，以減少開發新產品所需的時間，並降低將這些產品推向市場的成本。公司得更好地利用現有資產，並藉此向新產品、服務和地理市場的擴展。

另一方面，合資事業也可能損害競爭，當原為競爭者的對手合作時，彼此相互競爭的能力和動機可能會下降。例如，合資方有一定的能力將價格提高或減少產量、質量、服務或創新，甚至低於合作前的水平。合資事業還可能藉由控制生

²⁸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法之註釋研究系列 (一)，2003 年 12 月，134-135 頁。

產、關鍵資產和其他競爭相關的敏感性資訊以限制參與者的獨立決策。因此，合資事業的性質會產生共謀風險，而這種行為正是反托拉斯法旨在防止的反競爭行為。

(a) 合資事業與結合行為的區辨

合資事業於競爭法規範下應被劃分為數個競爭對手間的合作協議，亦或是視為一體事業的運作，一直是長久以來爭論不休的問題，因為這將牽涉到反托拉斯法分析時的法條適用。Sherman Act 第 1 條的法律要件要求係複數行為人，故若合資事業被認為是數個競爭對手間的協議行為，則將受 Sherman Act 第 1 條規範；反之，若被視為單一事業體的運作，則是受制於 Sherman Act 第 2 條，合資事業所作的商業行為會被審查是否有企業壟斷或任何意圖壟斷的行為。

區分此兩者的重要原因係，根據 Sherman Act 第 1 條，只要是不同的獨立事業間有合謀共同、一致的行為原則上即當然違法，並不需考量參與聯合行為各方的市場力量；惟一致的單一事業行為在 Sherman Act 第 2 條的約束下，僅在合資企業擁有或意圖擁有壟斷權（至少須有三分之二的市場佔有率）的情況下才會被認定為非法。換言之，若法院或反托拉斯法的主管機關將合資事業視為單一事業，而非多個企業的合作行為，則合資事業有較高可能性規避反托拉斯法。

至於企業間選擇以結合的方式（merger）或以協議的方式和原本的競爭者合作，可能係基於兩種模式的差異：首先，就水平結合而言，其行為目的理論上是永久的消除原本的競爭關係，而合資事業通常會設有期限，僅是於此合作期限內，從競爭對手變為合作關係；其次，水平結合通常是一個完整的合併，結合的雙方完全消除競爭關係，但於合資事業關係下，可能僅有部分公司部門的合作，在不涉及合資事業的領域仍維持競爭關係。正是因為合資事業維持這種潛在的競爭關係，合資事業參與方的行為仍可能有危害市場競爭之虞，故關於對合資事業的審查規範必須與結合行為區分。

但也不可否認的是，在一些案子中，競爭者合作產生的競爭影響與部分或全部結合（merger）時產生的競爭影響相同，故在下列此種情況，反托拉斯法機關將競爭者間的合作視為於相關市場中的水平合併，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水平結合指導原則》對該合作進行分析：(a) 參與者皆是該相關市場中的競爭對手；(b) 合作模式的形成涉及在相關市場中提升經濟活動效率的整合；(c) 整合消除了相關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所有競爭；(d) 合作未按其約定的期限條款²⁹內終止。

²⁹ 反托拉斯法主觀機關通常以十年作為期限，超過十年的合作關係表示有足夠的永久性，同等於或類似於合併的情況。但是，該十年期限並非絕對，可能取決於行業特性而有所變化，例如考慮到該技術的生命週期。

(b) 當然違法行為的處置

如前揭所述，根據 Sherman Act 第 1 條，部分的貿易限制行為已被認定為本質上當然違法，因為它們對競爭產生有害影響，並且不會帶來任何促進競爭的益處。當然違法的行為類型包括競爭者之間對價格、產量的約定協議、串通出價 (bid rigging)，或是以分配客戶、劃分供應商地區或商業渠道等分享或分割市場的協議³⁰。一旦被歸類為當然違法行為，該限制行為就不會有進一步的調查和詳細的反托拉斯分析（例如探究事業目的、促進競爭效果、限制競爭效果和整體的效率評估），而是直接判定為違反競爭法的行為，並面臨刑事責任，因此當然違法原則的適用必須節制，僅限於那些已經過大量司法經驗證明具有明顯反競爭性的合作協議。

但是，若是參加提高效率的經濟整合體的參與者（也就是合資事業的合資參與者）簽訂了與整合目的合理相關，且為實現其促進競爭效益而合理必要的協議，則即便該協議的類型本質上會被認為當然違法，FTC 和 DOJ 仍會以合理原則分析該協議³¹。此處指的提高效率經濟整合體 (efficiency enhancing integration) 係指參與者彼此合作執行或促使執行一個或多個事業功能，例如生產、分銷、行銷、購買或研發活動，從而通過擴大產量、降低價格或提高質量、服務或創新而使消費者受益，而合作執行方式包括藉由以參與者合作創建的合資企業實體 (joint venture entity)，或一個或多個參與者，或代表參與者的第三方實行。參與提升效率整合體的參與者通常以契約或其他方式結合大量資本、技術或其他補充資產，以獲得參與者無法單獨實現的競爭優勢。

必須注意的是，僅僅關於價格、產量、客戶、地區等的協調並不是高效率的經濟整合，而在非經濟整合下的成本節省也並非得以避免行為受到譴責的理由。整合的類型必須能夠產生下文所述效率分析中的可認知效率性，這種效率性足以增強參與者的競爭能力或動機，從而抵消協議可能帶來的限制競爭風險。

(c) 對限制競爭行為的衡量

- Quick look analysis

根據 Sherman Act 第 1 條，若該合資事業並未被認定當然違法，則接下來的核心問題係是否會損害市場上競爭，或有損害競爭之虞。若該合資事業行為造成的限制競爭影響顯而易見，法院或 FTC、DOJ 將採用快速審查原則（亦稱簡式合理原則，quick look analysis）。在快速審查中，法院會先推論認為合資事業的爭議行為與另一已被視為違法的行為之間具有相似之處，而被告得以反托拉斯法認可

³⁰ 分割市場案可參考 *Palmer v. BRG of Georgia, Inc.*, 498 U.S. 46 (1990).

³¹ Collaboration guidelines, 3.2; 有實際討論的案例可參考 *Arizona v. Maricopa County Medical Soc'y*, 457 U.S. 332, 339 n.7, 356-57 (1982) (雖此案最終不被認定是一個高效率經濟整合體)。

且合理的理由推翻該推定。當被告能夠提出適格的理由時，法院僅在證明爭議行為有實際上損害或可能損害競爭的情況下，才能譴責合資事業協議中的限制行為。

- Rule of reason

若合資事業的限制競爭影響不是顯而易見時，法院、FTC 或 DOJ 會適用合理原則（rule of reason）評估其合法性。合理原則採用彈性的審查方式，比較事業合作模式前後的市場競爭狀況，並根據協議的性質和市場情況，考量的重點和細節會有所不同。在應用合理原則時，法院、FTC 或 DOJ 考慮以下因素³²：

- 該合作協議的性質以及欲達成的事業目的
- 該合作協議運作的市場
- 合資事業本身以及合資參與者的市場力量
- 該協議在某種程度上是非排他性的，其他非屬合資事業參與者的企業仍可在同個市場內獨立參與市場競爭
- 參與者對競爭所必需的資產保持獨立控制的程度
- 對合資事業之競爭相關的重大決定的控制
- 分享限制競爭資訊的可能性
- 合資事業的合作期限

以上考量的因素並非單一一個即具決斷性，若審驗這些因素後，顯示無潛在的限制競爭影響，則無需進一步分析，該合資事業將被視為合法。另一方面，如果於檢查後發現存在限制競爭影響，那麼法院、FTC 和 DOJ 將進一步衡量此合資事業達成的促進競爭效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的影響。

(d) 整體的競爭影響評估

如果存在或可能存在對競爭的損害，則合理原則的審查將進一步轉移到考量合資事業的整體競爭效率，即是否其合作後的競爭優勢足以抵消限制競爭的損害。首先，合資事業主張的效率、優勢必須是可證實的，而非模糊或推測的概念³³；其次，協議中的限制行為與主其張之效率須有合理的必要關係，若可以用更小的限制手段達到一樣的效率結果，則該協議並非合理必要（reasonably necessary）³⁴。

當協議被認定是一個合理必要的手段，並足以達成合資事業所追求的效率

³² Collaboration guidelines, 3.34.

³³ Collaboration guidelines, 3.36(a).

³⁴ Collaboration guidelines, 3.36(b).

(更精確而言，必須是一個可認知的效率性 cognizable efficiencies) 時，法院、FTC 或 DOJ 才會進一步作全面的競爭效率衡量 (overall competitive effect)，審查可認知效率的規模和可能性是否大於限制行為帶來的競爭損害。換言之，隨著預估的限制競爭損害增加，則需要建立相對更高標準的可認知效率的證據以證明合資事業總體上將帶來促進競爭的效果³⁵。

c. 本文見解

從上述的 Sherman Act 說明與討論中，本文認為應有以下兩點須辨明之：

- (一)從組織上來看，合資事業的合作模式是被認定為多個獨立企業的合作行為，亦或是已可被承認為一單一經濟實體
- (二)就行為面上，合資事業的運作中，是否有任何行為對市場造成的整體影響是不利競爭的

在第一點的部分，由於從 Sherman Act 第一條的構成要件以觀，必須是複數行為人的協議、同謀行為對州際貿易或與外國的商業活動造成限制，故單一實體 (single entity) 並不符合複數行為人的要件，更遑論在視為單一實體的情況下，沒有外部人能與之共同達成協議 (agreement)，所以合資事業得否被認定為單一實體係是否免除 Sherman Act 第 1 條適用之前提。美國法上的單一實體原則 (single-entity doctrine) 討論，從早期 (1947~1984) 強調形式主義的企業內部共謀原則 (The “Formalistic” Intraenterprise Conspiracy Doctrine)，至後來反形式主義的 Copperweld³⁶ 原則，法院設立以下兩要件判斷是否構成單一實體：(1) 在合作事業間彼此有統一的利益 (unity of interest)；(2) 並且可以隨時對參與者實施控制 (control)。此二要件被學者批評過於空泛，合資事業相當容易自行解讀以作為免於聯合行為規範處罰之抗辯，導致須花費很大的司法或行政成本調查個案的情況，但仍作為單一實體原則之檢驗標準相當長一段時間。直至 2010 的 *American Needle* 案³⁷ 後再新增第三要件，即「參與者已不具競爭關係」，且對各要件的内容更加細緻化討論，包括於協議式合資事業的模式下，控制權的要件係指合資事業持有為營運所必須的資產之所有權³⁸。

就此，若合資事業是數個獨立企業以契約、協議方式合作的策略聯盟關係，就必須檢討是否符合最高法院提出的三個要件。本文認為，在是否有統一利益的要件上，由於合資事業的設立大多具有明確的目的，相對容易符合要求；惟在討

³⁵ Collaboration guidelines, 3.37.

³⁶ *Copperweld Corporation v. Independence Tube Corporation*, 104 S. Ct. 2739, (1984)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Copperweld*).

³⁷ *American Needle, Inc. v.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130 S. Ct. 2206 (2010),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merican Needle*).

³⁸ Mccann, M., *American Needle v. NFL: An Opportunity to Reshape Sports Law*, 119 Yale L.J. 726, 759 (2010).

論控制權要件時，各個合資事業如何安排其合作模式可能會有很大影響，承前所述，合資事業的特色係參與者彼此都還保有潛在的競爭關係，故合資事業能否隨時對參與者施展其控制力，有待個案判斷。申言之，合資事業若是以新成立一合資公司（假設為 A 公司）的方式進行，而合資母公司已將合資事業營運所必須的資產移轉於 A 公司，A 公司就其業務經營有獨立的決定權和可運用之資源，則僅就 A 公司之成立和運作行為應該是相對容易符合單一實體之檢驗。惟本文認為在此須特別注意的是行為人的界定，若欲探討的限制競爭行為除了合資公司的參與還包括一同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合夥人（JV Partner，B 公司和 C 公司），那限制行為的行為人就是 A、B、C 公司，應跳脫出原本認定的合資公司範圍，此時三者仍是獨立個體，非單一實體，有 Sherman Act 第一條的適用。

第二點行為面的討論則是建立在該合資事業已有 Sherman Act 第一條的適用前提下，合資事業所作的協議是否與傳統聯合行為的認定會有不同的標準？合資事業的設立目的本身就是聚集各競爭者的資源、資金以實現單一企業無法達到的更大的生產效率，此與傳統聯合行為禁制的行為模式不同，合資事業容忍競爭者間一定程度的合作、協議，因為其帶來的促進競爭效率會大於限制競爭的損害。換言之，符合一定條件的合資事業協議，將採用不同於傳統聯合行為的審查模式：

(1) 符合一定條件的合資事業協議

根據 FTC 和 DOJ 指導原則的說明，此處的條件是要求該合資事業的成立須被視為是能提高效率的經濟整合體（efficiency enhancing integration），係指合資事業參與者彼此整合企業一個或多個事業功能，例如生產、分銷、行銷、購買或研發活動，從而擴大產量、降低價格或提高質量、服務或創新而使消費者受益。相反的，僅僅關於價格、產量、客戶、地區等的協調並不屬於此種提高效率的經濟整合，而在非屬經濟整合下的成本節省也並非得合理化限制協議行為的理由。

因此，並非所有打著合資事業稱號的競爭者間合作皆屬於被認可的高效率經濟整合，若該合資事業並無有效的整合各公司的功能，僅是彼此簽訂協議就價格、產量、客戶、地區等作分配、限制，並非有利整體市場競爭的合作方式，也非競爭法所要鼓勵的合資事業。

(1) 不同於傳統聯合行為的審查標準

一旦合資事業被認定為能提高效率的經濟整合時，即便其協議的限制行為於傳統上會被劃分至當然違法（per se illegal）的類型，但若該協議是為了合資事業目的之達成，且為實現其促進競爭效益而合理必要的協議，則將以合理原則審查（rule of reason）。以本文所舉的分割市場、分派顧客協議為例，傳統上屬於不須另作競爭效率影響調查的當然違法行為，但考量到此種高效率經濟整合目的帶來的效益可能更大時，此時將適用合理原則，實際分析對市場可能的有利、有害影

響，以及最後整體衡估後是否是對市場效率正面影響。

d. 小結

合資事業的討論將同時涉及組織面與行為面，前者為合資事業設立階段的認定，後者著重在合資事業的營運行為內容。若設立的契約中有疑似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的協議，亦即與合資母公司就合資目的外的合作協議，以 Fenland/Berendsen Newbury 案為例，其合資公司之成立目的係整合各家事業的智慧財產權，但於成立之初若設有劃分市場協議，於結合審查程序中可能會因為此協議與合資目的的不相關，並造成結合後之合資事業與母公司間的協調效果而影響市場競爭，因此拒絕此結合案，或是以除去該劃分市場協議為通過審查之條件。簡言之，該協議無法「透過」成立合資公司的方式執行而得以豁免聯合行為規範。

2. Clayton Act 第 7 條

美國國會於 1914 年制定 Clayton Act，作為 Sherman Act 之補充，並曾於 1950 年作出進一步修訂。Clayton Act 為民事規範，並無刑事處罰之規定，主要管制造成市場競爭性受損之企業合併、併購或集中資本和經濟資源的行為，亦明確規定了數種非法壟斷行為，包括價格、服務的差別待遇、回扣和折扣、搭售等行為³⁹。1976 年美國國會頒布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 Act，規定大型企業在結合前應向反托拉斯主管機關通知申報之義務，使聯邦政府有機會在損害發生前調查可能對消費者造成損害的結合案。

a. 法規

Clayton Act 第 7 條的規定制定了結合之實質審查標準，有關之條文有兩項：第 1 項：「若該等取得行為將在本國任何一地區對任何一種商業型態或影響商業之活動造成實質競爭的降低或可能導致獨占，任何從事商業或影響商業活動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取得另一從事商業或影響商業活動之人之一部或全部之股票或股份資本，且任何受聯邦交易委員會管轄之人，不得取得另一從事商業或影響商業活動之人之全部或部分資產。」第二項：「若該等取得股票或資產之行為或使用該股票之表決權或授權代理表決權或其他方式，將在本國任何一地區對任何一種商業型態或影響商業之活動造成實質競爭的降低或可能導致獨占，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取得一個或多個從事商業或影響商業活動之人之一部或全部之股票或股份資本，且任何受聯邦交易委員會管轄之人，不得取得一個或多個從事商業或影響商業活動之人之全部或部分資產。」簡言之，第 7 條禁止任何會導致實質上減少競爭或旨在形成壟斷的結合、股權併購或資產併購等交易。

³⁹ 參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069&docid=11200>.

b. Joint Venture 在結合行為下的分析

實務上，結合與合資事業都可在 Clayton Act 第 7 條下進行評估，但是此兩者仍有重要的區別。一個競爭者間完全整合的共同行為，根據《水平結合指導原則》，會被視為在相關市場上的水平結合行為，在這種情況下，合資業會被視為合併行為。相較於那些有設有合作期限的合資事業相比，一個完全整合的共同行為可能永久性的消除共同事業各方之間的競爭，故合資事業在這種規劃下更類似於結合行為。

合資事業在進行 Clayton Act 第 7 條的分析時，應考量是否協議一致的行為會形成或加強市場力量，以至於對損害競爭的可能性超過了潛在的促進競爭的益處，針對這樣的討論，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於 Clayton Act 第 7 條適用時會關注相關市場的界定、市場集中度的衡量、參進障礙以及對競爭的影響等因素⁴⁰。

(a) 相關市場的界定和市場集中度之衡量

競爭者組成的合資事業有可能會透過提高價格增加獲利能力，或者協議把產量、品質、服務以及創新降低到沒有相關合作時的市場水平以下，從而損害競爭以及消費者的利益。或是，合資事業對其參與者握有強大控制權，得以限制獨立決策的作出，並影響合資事業參加者獨立進行競爭的意願和能力。另外，合資事業也有可能透過提供一些便利性措施，如交換或揭露競爭性的訊息，或增加市場集中度來為明示或暗示的合意行為提供便利從而產生一定的溢出效應⁴¹。換言之，如果市場變得過於集中，競爭者更有可能在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上進行合意行為，或者更容易從事其他的獨占聯合行為。

因此審查第一步必須先界定相關市場。一個相關市場包括兩部分，其一是產品市場，由彼此競爭的產品或服務組成；其二是地理市場，也就是競爭發生的地方。所謂的競爭產品係指某些產品相互之間有實際或潛在的能力取代其他產品，那麼這些產品就互為競爭產品，亦即兩種產品在同一市場中具有可以合理替代的特性⁴²。

在市場界定中如果沒有進行一定程度的分析，那麼必須要對市場參加者進行確定。市場參加者定義較為廣義，不僅包括市場上實際的銷售者，同樣也包括那些垂直整合後為了自己的使用而生產產品的公司⁴³，甚至也包括那些被稱為不受約束的進入者，即當價格出現小幅但是非短期的顯著增長時，不需要花費顯著的進入和退出的既定成本，就可以在一年之內開始生產相關產品的企業。

⁴⁰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Section of Antitrust Law,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Understanding the Antitrust Issues*, 3rd 2008.

⁴¹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 2.2.

⁴² *SmithKline Corp. v. Eli Lilly & Co.*, 575 F.2d 1056, 1063 (3d Cir. 1978).

⁴³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 1.31.

一旦相關產品被確定，那麼市場集中度也就可以被計算。市場集中度透過計算公司在市場中總的市場份額來反映市場供應被最大的公司控制的程度⁴⁴。政府相關單位和法院一般採用赫芬達爾—赫希曼指數（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 HHI）來衡量市場集中度。但是，僅僅計算出很高的市場集中度不足以斷定合資事業的行為是非法的，相反，對相關市場的結構、歷史和可能的未來分析才是更有意義的。

(b) 參進障礙

考量一個相關市場的結構、歷史和未來的一個重要的關鍵因素就是其他競爭者是否能夠輕易進入市場。如果缺乏顯著的進入障礙，也就是其他事業容易進入此相關市場參與競爭，那麼一家公司很難長時間地保持超越市場競爭平均的定價。因此，低的進入障礙會減少競爭者間共同行為產生反競爭後果的可能性。潛在的參進障礙因素包括是否有大量資本投入的需求、顯著的既定成本、長期的領先時間、特有的知識或資源、政府的限制性措施、或者是現有競爭者已經建立的品牌忠誠度⁴⁵。

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要求參與合作者負有義務證明一個假設的競爭者得及時地、可能地、完全地進入合資事業所處的相關市場，因為新的競爭者加入可以抵銷價格的恣意增長。所謂「及時地」進入是指在價格增長的兩年之內能進入⁴⁶；而「可能」是指如果新加入者可以獲得這個價格的話，新加入者必須可以在合資事業之前的價格水平之上持續性地獲得利潤；最後，如果由於現有企業控制的結果，新加入者無法充分得到增加銷售機會而需要的有形或無形資產時，即非能「充分地、完全地」進入市場。

(c) 效率審查

合資事業帶來的效率，係源於不同資源或技術的有效整合，例如，具有特別專業技術或知識的參加者，可藉由合作能有效地完善另一名參加者的生產流程，使得後者降低產品成本，或者提高產品的品質。又或是藉由數個企業間的合作幫助參與企業獲得單一企業所難以達到的規模經濟，例如，產品研究或市場行銷方法藉由合資事業共享，可以降低新產品的開發和市場行銷成本，且減少新產品開發或進行商業化銷售所需要的時間。相較於原本缺少合作的情形，一個合資事業可以幫助它的參加企業更有效地利用現有資產，或者可以提供增進產出投資的動力⁴⁷。

⁴⁴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 1.5. Market concentration is a function of the number of firms in a market and their respective market shares.

⁴⁵ *United States v. Syufy Enterprises*, 903 F.2d 659 (9th Cir. 1990).

⁴⁶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 3.2.

⁴⁷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 2.1.

惟須注意的是，根據 Clayton Act 第 7 條的解釋，政府相關單位和法院會關注通過合資事業所獲得的效率是否能夠真正地傳遞給消費者，而不僅僅是證明合資事業是否能產生促進競爭的影響。

c. 小結

鑒於前面結合行為的分析，本文在此回覆先前曾被提出的討論：經結合審查後之合資行為，理論上表示主管機關已經審查過其經濟力量集中效果，並許其成為「單一實質經濟實體」。在此前提下，是否仍有以聯合行為限制參與設立合資事業者之行為之必要？其必要性及規範射程又應如何？所以，有無經過事業結合審查與聯合行為之是否成立，有無關連？

本文認為經結合審查後之合資行為可以簡略分為三種情況：

(1) A 公司和 B 公司完全整合 (fully-integrated) 成為 C 公司，A、B 公司已消滅；

(2) A 公司的部分業務和 B 公司的部分業務部門結合成 C 公司；或是 A 公司和 B 公司共同合資成立 C 公司，而 C 公司之運作目的係開發新業務，A、B 公司於過去或將來皆未涉足新業務的範疇。此兩種情況都是 C 事業所在的市場已非 A、B 公司的活動範圍之假設；

(3) A 公司的部分業務部門和 B 公司結合成 C 公司，換言之，B 公司於市場上作為競爭個體的存在被消滅，僅剩 A 公司和 C 公司，而 A 公司和 C 公司有很大的可能具控制從屬關係。

在第一種情況，兩個獨立事業體融合為單一事業體，則承前面聯合行為的論述，不論其經濟力量的集中效果，都不可能有聯合行為規範的適用，需要擔憂的是，是否會有市場力量過大而濫用壟斷權的情形；在後兩種假設裡，結合行為後剩下的公司數為複數，有聯合行為規範的適用可能，但是否有適用的必要？本文認為仍有適用的必要，因為在結合行為的成立當下，是由主管機關審查參與結合行為的當事人的市場經濟力量，但結合審查後，合資公司和未被完全合併而留存的公司間的關係隨著市場的變動是一個動態的關係，因此仍須藉由聯合行為的規範監督之。如 Fenland/ Berendsen Newbury 案一開始的合資公司結合案雖為合法，但經過二三十年的市場變化，無法保證合資公司和合資參與者的關係一如往昔，一開始通過事業結合審查與之後是否會有聯合行為的產生並無絕對關聯。

三、結論

本文認為，合資事業⁴⁸雖有許多合作模式，但其中只有一種類型，即所有合

⁴⁸ 此指涉的合資事業採最廣義解釋，泛指一切市場上競爭者的合作，不限於合資母公司仍保有主體性之情形，因此亦包括公司法中的併購行為。

資參與者完全合併成一家合資事業的情形（此時，合資母公司已消滅，不論從法律面或是經濟層面視之，所有合資參與者在市場上已非獨立經濟體，彼此之間不具有競爭關係），才能當然跳脫出聯合行為規定的規範射程，無單一實體原則的檢驗必要；反之，其餘的合資事業模式，在單一實體原則的篩選下，皆可能因為無明確具體的同一利益，或是合資事業對參與者不足的控制力、參與者間仍保有競爭關係，而被認定這樣的合資組成非單一實體。進步言之，在關係企業的情況下，各關係企業於法律面仍保有獨立法人格，因此是否可認關係企業之行為係為了集團綜效之考量，而非各關係企業的獨立決策，因而沒有聯合行為規範之適用，亦須藉由單一實體原則的檢驗。申言之，單一實體原則的解釋將會影響到市場上競爭者是否會以合資事業之名，行聯合行為之實，愈嚴格的單一實體認定標準，愈能減少此種投機的商業模式。

一個真正、合法的合資事業（legitimate joint venture）設立是為了在產業分工化的時代，整合各家企業資源以達提升生產效率、商品和服務品質之目的，最終的結果能促進競爭、增加消費者福祉，過度拘泥於傳統的競爭法解釋將扼殺此種創新的商業模式。因此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於其 Collaboration Guidelines 中設立安全港條款(safety zone)⁴⁹，當合資參與者於相關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加總不超過20%時，這種僅具有有限市場力量的合資事業將受到安全港保護，僅要其主要目的或影響不屬於當然違法類型，其組成被推定為合法。此外，縱使某協議於傳統上被歸類為當然違法類型，美國於指導原則中說明若係為合資事業目的所合理必要，亦可適用較寬鬆的審查標準，以合理原則檢驗之⁵⁰；CMA 於 Fenland/ Berendsen Newbury 案的處分書中，亦提及因系爭分割市場協議非達成合資目的所必要，故僅為單純的水平限制協議；換言之，若無該協議，合資事業目的即無法完成時，並不會違反聯合行為。

本文認為從安全港條款的設立以及放寬附從協議的審查標準，應意識到我國為合資事業另設規範或標準的必要。由於目前我國聯合行為微小不罰之標準係採統一的10%規定，若能針對合資事業設定較高之啟動調查標準，能有效幫助資金不足的新創事業與大事業間的合作。另外，雖 Fenland/ Berendsen Newbury 案的附從協議被認定與其合資目的不具相關性，但在其他案件中，仍應考量到某些附從限制在合理的存續期間和限制範圍內對合資目的達成有其重要性，此時不應將其認為僅是一般的聯合行為而與合資事業分裂評價，而是應全觀整體的商業安排綜合評價其帶來的競爭效率。商業模式的創新如雨後春筍，競爭法的解釋應該適

⁴⁹ Collaboration guidelines, 4.2.

⁵⁰ 雖 Collaboration guidelines 中未明確說明，但本文認為此即是附從限制原則（ancillary restraints doctrine）的適用，即當該協議係附從於合資事業的主目的，且合理必要時，可適用合理原則的審查。

度作修正，若我國公平交易法仍以既有的解釋框架強套合資事業的模式，會變相抵制創新的商業模式設立，雖然能保持國內市場的穩定，但是否將因此與外國市場脫節，或是使跨國事業望之卻步，值得深思。

伍、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1) 何之邁、蕭富山，美、德、歐市合資規範論述，公平交易季刊，第 1 卷第 3 期，1993 年。
- (2) 吳盈德，論競爭法上對共同事業之規範—以美國、我國競爭法為中心，「現代國際法與超國界法學術研討會暨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102 年年會」研討會論文。
- (3) 公平交易委員會，《認識公平交易法》，增訂第 18 版，2019 年 8 月。
- (4) 俞允安，合資成立公司可能需申請結合或聯合行為許可，理律法律雜誌雙月刊，88 年 1 月號。
- (5) 蕭博仁，英國競爭法理論與實際運作之研究，公平交易季刊，第 11 卷第 1 期，2003 年 1 月。
- (6) 陳志民，美國及歐盟反托拉斯法對國際卡特爾行為之規範，貿易政策論叢，14 期，2010 年 12 月。
- (7)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法之註釋研究系列（一），2003 年 12 月。

二、外文文獻

- (1) Klein, B. (2013). Single Entity Analysis of Joint Ventures After "American Needle":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Antitrust Law Journal*, 78(3), 669-688.
- (2) James H. "Hart" Holden. (2007). Joint Ventures and The Supreme Court's Decision in *Texaco, Inc. V. Dagher*: A Win for Substance Over Form. *The Business Lawyer*, 62(4), 1467-1477.
- (3) Mccann, M. (2010). *American Needle v. NFL*: An Opportunity to Reshape Sports Law. *The Yale Law Journal*, 119(4), 726-781.
- (4) CMA decision of 14 Dec. 2017 in Case 50283 : Cleanroom laundry services and products: anti-competitive agreement.
- (5) Mergers: Guidance on the CMA's jurisdiction and procedure, issued in Jan. 2014

by CMA.

- (6)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issued in Aug. 2010 by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d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
- (7)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Section of Antitrust Law,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Understanding the Antitrust Issues, 3rd 2008.
- (8)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Collaborations Among Competitors, issued in April. 2000 by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d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
- (9) Office of Fair Trading publication, “Leniency in Cartel Cases” 1999.
- (10)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局所著「An antitrust primer for federal law enforcement personnel」。
- (11)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局所著「Price Fixing, Bid Rigging, and Market Allocation Schemes: What They Are and What to Look For」。